

## 出口贸易信用保险（短期 B 款）附加通过信用风险控制和裕利安怡买方等级或信息报告或交易经验证明的自定信用限额条款

1. 根据一般条款第 2.03 条，贵方可以为**买方**设置**自定信用限额**，但前提是贵方有充分理由证明拟设置的**自定信用限额**金额的合理性。

---
2. 在设置**自定信用限额**时，贵方必须考虑持有的所有信息。

---
3. 在下列情形下，贵方不得设置**自定信用限额**：
  - 3.1. 贵方向**买方**发送货物和/或提供服务之日前十二个月内**买方**一直处于**违约状态**，或
  - 3.2. 我方已经针对**买方**签发了**核准限额**（包括零**核准限额**）。

---
4. 贵方可以**特别条款**中规定的**买方**国家的最高**自定信用限额**为限为**买方**设置**自定信用限额**。**自定信用限额**的金额必须通过以下方式予以证实：贵方信用控制程序（该程序已经我方书面批准，并且随附在本**保单**后构成本**保单**的一部分）和：
  - 4.1 裕利安怡**买方**等级。在贵方**发送**货物和/或**提供**服务时适用于该**买方**的裕利安怡**买方**等级必须介于 1 级和 6 级（含）之间。只有受到监测或者（若未受到监测）只有在贵方**发送**货物和/或**提供**服务之日前 30 天内确定的裕利安怡**买方**等级才是有效的；  
或者
  - 4.2 贵方在**发送**货物和/或**提供**服务之日前 12 个月内获得的商业征信机构出具的正面书面报告。该报告必须清楚明确地说明贵方拟设置的**自定信用限额**金额。
    - 4.2.1 贵方为此目的可使用的唯一机构是：3A
    - 4.2.2 贵方可以使用报告证明的**自定信用限额**金额不得超过以下两者中的较小者：
      - **特别条款**中规定的**买方**国家的最高**自定信用限额**；和
      - 报告中建议的金额。  
或者
  - 4.3 贵方在**发送**货物和/或**提供**服务之日前 12 个月内与该**买方**进行信用交易的交易经验，但前提是在贵方**发送**货物和/或**提供**服务之日前 12 个月内：
    - 4.3.1. 贵方已经至少两次向该**买方****发送**货物和/或**提供**服务；和
    - 4.3.2. 该**买方**就**已发送**的货物和/或**已提供**的服务应付的信贷余额已在合同约定的付款期限加上**最长延期**期限内支付

贵方可以使用贵方的交易经验证明的**自定信用限额**为在证明期内支付的最高信贷余额（不含增值税或类似税金）加上 25%。

5. 根据贵方在设置**自定信用限额**方面负有的一般义务，贵方必须立即将贵方信用控制程序的任何变更通知我方。若发生任何此等变更，我方保留修改适用于**自定信用限额**的条款的权利。
- 
6. 若贵方请求我方取消对某一**买方**的**核准限额**，贵方可以根据上述规定为该**买方**设置**自定信用限额**。但是，在取消**核准限额**后 12 个月内，贵方可以设置的最高**自定信用限额**将为以下两者中的较小者：
    - 6.1 特别条款中规定的**买方**国家的最高**自定信用限额**；和
    - 6.2 贵方请求我方取消的**核准限额**金额。
  7. 本**自定信用限额**批单不适用于一般条款第 2.04 c) 条中规定的不可撤销合同的保险保障。